

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七届全国科学无神论论坛”综述

范彬 黄艳红

2019年6月22—23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主办的“第七届全国科学无神论论坛”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论坛的主题为“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届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科学与无神论研究中心、中国无神论学会和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承办，《科学与无神论》杂志社、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新疆师范大学）培训研修中心和新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盟协办。

来自全国各地15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新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巫文武，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樊建新参加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党委书记赵文洪，中国无神论学会荣誉理事长朱晓明分别作了题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旨报告。论坛围绕马克思主义宗教研究和无神论思想、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新疆“去极端化”和无神论宣传教育实践、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无神论史研究等专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1.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培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这是新时代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樊建新认为，当前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要强化中华民族一体多元的“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不能让多彩的民族特色成为阻碍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屏障。赵文洪认为，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树立共同目标，参与共同事业，走上共同舞台，建设共同文化的设想。中国社会科学院科学与无神论研究中心主任习五一指出，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每个民族都要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中华民族意识是维系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纽带，蕴涵着中华各民族的共同价值追求。“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的历史使命，而科学无神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石。

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孙秀玲指出，增进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最大限度形成社会共识；深入开展边疆历史宣传教育，正本清源，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权、领导权、话语权，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把共

同体意识内化为价值导向和社会共识；坚持中华文化立场，正确认识一体和多元的关系，增强共同性和一体性；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中国无神论学会副理事长、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左鹏结合历史总结了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体现，分四个阶段回顾了从华夷之辨到中华民族观念确立的过程，并对历史演变进行了梳理，尤其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情况作了统计概括，指出，新时代民族工作最新成果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曾传辉分析了中华文化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基础地位及其在宗教中国化中的作用。

新疆财经大学教授任群罗提出，应将推进中华文化认同置于新疆民族宗教政策的核心。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党校教授陈国富认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福岩认为，要通过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的中国政治制度优势、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升华的新时代文化根基等实践策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唯物史观基石。

2. 新时代继续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樊建新认为，培养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非常重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哲学基础和理论前提，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必须坚持的大原则。要理直气壮地坚持党关于宗教政策的总方针，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要与宗教相适应。习五一认为，科学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教育是提高中华民族思想素质的必要环节，科学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因此要弘扬科学无神论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石。

中央统战部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员加润国认为，要重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学科和阵地建设，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中外无神论史、当代有神论思潮和无神论宣传教育规律的研究，加强无神论研究宣传教育人才培养，确保无神论事业后继有人。

新疆师范大学教授李建生认为，无神论宣传教育在加强民族团结中起到“排雷器”和“润滑剂”的作用。他指出，在无神论宣传教育过程中，要批判揭露一些谬论；在促进民族团结过程中，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重在科学精神的普及、培养和传播；发挥无神论宣传教育在促进民族团结过程中的作用，要把无神论的深刻道理寓于生动的具体事实之中。

3.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意识形态工作

习近平在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

樊建新强调，共产党员要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价值和信念。朱晓明指出，要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融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中，联系实际，解决新问题，取得新进展。他指出，习近平在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讲话中明确了无神论宣传教育“一个普及，四个划清”的思路和要求。对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关系，他认为，前者是后者的世界观基础，贯穿和体现在后者中；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本质上是一

致的。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主流主导地位，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他还提出，要创新拓展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工作。

中国无神论学会副理事长兼《科学与无神论》杂志社社长张新鹰指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得到重大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明确突出了意识形态工作在宗教工作整体中的关键地位，及时而准确地反映了进入新时代前后宗教国情世情的错综衍变，从而将改革开放以后长期形成的宗教理论和政策体系置于一个仍在不断拓展、不断完善的开放系统之中。他还同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变革赋予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革命性和实践性价值，展现了党对宗教工作全面加强领导的坚定意志。

加润国认为，超越资产阶级水平的宗教信仰自由，对人民群众进行无神论宣传教育，帮助人们摆脱宗教神学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宗教问题上的初心和使命。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必须树立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社会治理三位一体的大宗教工作观，克服一个时期以来重视统一战线和社会治理而忽视意识形态的片面倾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必须把无神论宣传教育纳入其中，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信仰自由

坚持不懈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党在思想宣传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在国内外复杂的意识形态斗争背景下，无神论宣传教育遭到了种种指责。有人以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来质疑无神论宣传教育的正当性、合理性乃至合法性。那么，我国宪法是否赋予了公民宣传无神论的自由，这是开展无神论宣传教育必须回答的一个基本前提性问题。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田心铭认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都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公民不信仰宗教，秉持自己科学无神论的信念，从事科学研究或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活动，发表言论，出版科研、创作成果，宣传自己的主张，都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公民行使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权利时应当遵守的限制性规定，是为了保障自由的实现，绝不能拿来当作否定“公民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的借口。宪法关于“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和国家“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的规定是统一的，符合全体人民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

朱晓明认为，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宗教问题的重要论述时要打通的一个关节点就是，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提出必须重视以下六点：不能把宗教信仰自由歪曲为信仰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能误解为宗教活动自由，也不能简化为宗教自由；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主导地位；宗教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是团结、引导宗教，不是推动、发展宗教；认清和坚持共产党员在宗教问题上的目标和价值追求。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黄超认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具有现代性、开放性，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是真正的无神论者，不是简单地站在宗教的对立面，而是超越了一切宗教，所以能够平等地对待一切宗教，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是，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更尊重和保障的是人的权利和自由，而非宗教自由。

[作者单位：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编辑：张晓敏）